附件 重庆大学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计划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博士后流动站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会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参会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会议地点 （国家及城市） |  |
| 主办/承办单位 |   |
| 会议注册费 |   元（人民币） |
| 参会论文题目 |  |
| 申请人 |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责任和义务在参会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及学校因公出国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宣传学校人才引进及博士后招收政策，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引才活动。会议结束后，原则上须在15日内完成以下工作：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课题组开展1次学术交流活动；报送参会资料(含参会简讯、图片及引才活动情况)等至人事处。签字： 年 月 日 |
| 合作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博士后流动站意见 |  负责人（签字）：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人事处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此页不打印）备注：

重庆大学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计划申报要求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学校流动站单独招收且在工作协议或培养合同研究期限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获1次资助。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拟参加的会议须在国外举行，且为本研究领域内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较大规模的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召集方为国外著名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会议须在《重庆大学博士后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试行)》中。

4.申请人已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且为第一作者、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已收到会议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5.已获国家或重庆市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的国际会议不能再申请本计划。

6.拟参加的国际会议的召开时间须在本方案颁发之后。

二、资助经费

学校资助经费：最高限额为15000元人民币。主要资助参会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它费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系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按《重庆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4〕145号）执行。

三、申请程序

申请人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2个月提出申请，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流动站审核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到国际处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3份：

1.申请人出行前至少1-2个月提交《重庆大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表》；

2.会议通知；

3.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四、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申请人原则上每月底（除寒暑假外）提交申报材料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bhb@cqu.edu.cn。申报材料经人学校审批同意后返回申请人2份：其中1份由申请人在办理外事手续时提交至国际交流和合作处（联系人：周弢老师二教学楼2106室，电话：65102100）；另1份在会议结束报销时连同其他票据材料一起提交至人事处博士后办公室。

**3．会后事宜：**会议结束后15天内除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课题组做1次学术交流外，报送参会简讯（含图片）及引才（教师或博士后）信息资料等电子文档至bhb@cqu.edu.cn。

**3.联系人**：王可俐 杨 航 **电话**：65105260